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下午15: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帅肄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7日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请参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56,156,0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1元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,561,560元。本次权益分派不

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现金分红后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章程的分配政策相关规定。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，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做好相应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的措施。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此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并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一致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，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1 年的资产状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